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原告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 被告南京汇文文化信息培训学校、现代快报社、南京范塔斯笛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6-03-20 09:54:23
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5)宁民三初字第286号

原告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(下称北京美景公司)住所地在北京市朝阳区幸福村中路锦绣园B座208号。

法定代表人法定路毅,北京美景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徐棣枫、徐凯,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南京汇文文化信息培训学校,住所地在南京市中山南路商贸大厦18楼。

负责人朱斌,该校校长。

被告现代快报社,住所地在南京市新街口正洪街18号东宇大厦21楼。

法定代表人关文,该报社总编辑。

委托代理人曹骏、郭宪军,江苏南京信世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南京范塔斯笛广告有限公司,住所地在南京傅厚岗1号1007室。

法定代表人王美生,该公司总经理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北京美景公司与被告南京汇文文化信息培训学校、现代快报社、南京范塔斯笛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,原告北京美景公司以双方已协商解决纠纷为由,于2005年9月19日向本院申请撤回对被告南京汇文文化信息培训学校、现代快报社、南京范塔斯笛广告有限公司的起诉。

本院认为,原告北京美景公司撤回对南京汇文文化信息培训学校、现代快报社、南京范塔斯笛广告有限公司的起诉。系自行处分其诉讼权利,且没有损害国家、集体或其他第三人的利益,不违反有关法律规定,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北京美景公司撤回起诉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1300元减半收取650元,由原告北京美景公司负担。

审 判 长 姚兵兵
审 判 员 程堂发
代理审判员 卢山

此文书已被浏览 534 次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